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于2007年7月2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北纬通信”A股1,008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28,0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39,958,000股,配号总数为8,679,91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67991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2322603122%,超额认购倍数为431倍。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1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初步询价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定价发行的数量为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25日-2007年7月27日)T-3日至T-1)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下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条件的网下申购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未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6、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31日(T-1日,周二)9:00-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周三)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

7、配售对象应确保其持有的申购资金在2007年8月1日(T日,周三)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31日(T-1日,周二)9: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均可通过网下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申购户数委托不小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360万股(本题网上发行除外)。每个申购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申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各进行一次申购的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下配售简称“南通富士通微”,申购代码为“00215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时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单家控股股东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人解除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说明要约,不构成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人解除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说明要约,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于2007年7月24日(T-6,周二)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公司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网上发行: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的定价方式,配售股数为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指符合申购公告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间限制内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约定等。

配售对象:指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经营业绩和/or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专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网上发行: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股票的定价方式,配售股数为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指符合申购公告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间限制内申购,申购数量符合有关约定等。

配售对象:指拟向询价对象配售的经营业绩和/or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专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投资者: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名称: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为内天上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量为6,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8.8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67倍(按发行价格除以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9.74倍(按发行价格除以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2007年7月31日(T-1日,周二)9:00-17:00及2007年8月1日(T日,周三)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均可通过网下发行的申购。

5、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8月1日(T日,周三),在深圳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6(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将填写与回执函后17:00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T-5(2007年7月25日星期三):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北京)

T-4(2007年7月26日星期四):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上海)

T-3(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向询价对象截止日(2007年7月27日)下午17:00。

T-2(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网上路演(9:30-11:30;13:00-15:00)。

T-1(2007年7月31日星期二):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网上申购。

T(2007年8月1日星期三):网上申购,9:00-15:00。

T+1(2007年8月2日星期四):律师出具网下申购见证函,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2007年8月3日星期五):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2007年8月4日星期一):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

T+4(2007年8月7日星期二):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5(2007年8月8日星期三):网上发行。

T+6(2007年8月9日星期四):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T+7(2007年8月10日星期五):网上申购结果公告。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所有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将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量,即1,3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对全部有效申购对象统一配售比例进行计算,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对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上有效申购量/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归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认购。

(二)网下申购:

1、2007年8月1日(T日,星期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每一个账户,2007年8月2日(T+1日,星期二)9:00-17: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上述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日(T日,星期一)9:00-15:00,将填写好的申购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3、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日(T+1日,星期二)9:00-17: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4、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3日(T+2日,星期三)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5、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4日(T+3日,星期四)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6、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5日(T+4日,星期五)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7、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6日(T+5日,星期六)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8、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7日(T+6日,星期日)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9、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8日(T+7日,星期一)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0、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9日(T+8日,星期二)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1、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0日(T+9日,星期三)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2、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1日(T+10日,星期四)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3、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2日(T+11日,星期五)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4、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3日(T+12日,星期六)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5、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4日(T+13日,星期日)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6、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5日(T+14日,星期一)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7、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6日(T+15日,星期二)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8、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7日(T+16日,星期三)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19、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8日(T+17日,星期四)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0、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19日(T+18日,星期五)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1、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0日(T+19日,星期六)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2、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1日(T+20日,星期日)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3、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2日(T+21日,星期一)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4、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3日(T+22日,星期二)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5、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4日(T+23日,星期三)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26、申购对象须在2007年8月25日(T+24日,星期四)9:00-15:00,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填写与回执函对应的申购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将原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